

#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---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24〕81号

##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（M47+730~M66+513）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

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（M47+730~M66+513）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伊政文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22.394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5.482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5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（M47+730~M66+513）治理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，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

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4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